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64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坤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係於民國115年9月7日繫屬本院，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首頁所附之本院收狀戳可憑。惟被告業於起訴前即114年7月3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於起訴前

死亡，則其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